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8/2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8/2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9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3	1
B. 通过议程	4	1
C. 成员	5	2
D. 出席情况	6-10	2
E.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1-15	2
F. 一般性发言	16-28	3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9	4
二. 建议和决定	30-251	5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30-48	5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 情况	49-66	7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67-140	8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9-100	8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 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101-104	15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05-111	15
4.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之 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方法与机制	112-116	16
5.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117-120	16
6. 空间碎片	121-130	17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 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 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31	18
8. 调动财政资源，开发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	132	18
9. 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医学和公众健康	133-134	18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5-140	18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141-209	20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43-162	20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63-168	22

	段	次	页	次
3.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69-176			23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177-178			23
5.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79-195			24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6-209			25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现状的审查.....	210-223			27
F. 空间与社会	224-240			28
G. 其他事项	241-251			31
1. 任期自2004年开始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人选.....	241			31
2. 委员会成员	242-244			31
3. 观察员地位	245-246			31
4. 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	247-248			32
5.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249-250			32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251			32
附件				
一. 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33
二.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组成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39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Raimundo González（智利）

第一副主席：Driss El Handani（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Susetyo Mulyodrono（印度尼西亚）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T. 503-517 号文件。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届会议，由 Karl Doetsch（加拿大）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804）。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805）。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674-692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式会议通过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7.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11. 空间与社会。
12.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A(XIV)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E(XV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65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下列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 在第 50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哥斯达黎加、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泰国和也门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航天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学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空间周国际协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的名单，载于 A/AC.105/XLVI/INF/1 号文件。

E.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商定，¹奥地利政府召集了包括各区域组主席在内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并为之提供了便利，商

讨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2. 在委员会第 503 次会议上，奥地利政府向委员会报告了非正式磋商期间就此问题达成的一致协议（A/AC.105/L.245）。委员会核准了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人选达成的这一协议，该协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

13. 根据该协议，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第一副主席的任期一并再延长一年。

14. 委员会获悉，Harijono Djojodihardjo（印度尼西亚）将不能延长其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任期。委员会忆及其 1997 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达成的协议，²该项协议规定，如果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则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参选的候选人。

15. 在 6 月 16 日委员会第 50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亚洲国家组提名 Susetyo Mulyodrono（印度尼西亚）作为其担任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的候选人。委员会选举 Susetyo Mulyodrono（印度尼西亚）作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F. 一般性发言

16. 对于 2003 年 2 月 1 日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及其机组人员重返大气层时发生的影响全人类的损失，委员会向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国际机组人员的亲友以及国际航天界表示同情和声援。委员会希望这一悲剧性事件不会对各项国际空间方案产生不利的影

17. 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土耳其以及最近遭受严重地震的其他国家的人民表示同情。鉴于这些事件，委员会指出确保更广泛利用空间服务进行灾害管理的紧迫性。

18. 委员会感谢 Petr Lála 和 Mazlan Othman 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出色工作。委员会还对任命 Sergio Camacho 为外空厅厅长表示满意。

19.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国家空间学会以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 主席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 503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强调委员会需要查明具体举措，确保有效利用空间能力促进全球卫生和教育，加强对自然资源特别是对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决策，并且在总体上致力于减轻贫困及其影响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他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途径是，委员会邀请各空间机构的高级别代表组成一个工

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以期加强国际合作。例如，该工作组可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呼吁采取的行动。³

21. 在第 503 次会议上，古巴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回顾了上一年期间外空事务厅进行的广泛工作。

23. 在 6 月 16 日第 509 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成功举行了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委员会还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该会议临时秘书处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根据该备忘录，双方表示有意进行协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和开展联合活动，并促进区域一级的项目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其成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希望美洲空间会议形成制度化的愿望。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该区域建立有效的合作与协调机制。

25. 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成为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国在其成为成员的第一年期间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促请其所有成员，特别是新成员和主要航天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26. 为确保所有代表团能够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委员会商定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致函，请求在举行委员会届会期间，不要在维也纳举行其他政府间会议。

27. 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Vladimír Kopar（捷克共和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宝贵贡献，委员会一致同意他可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特别演讲，从历史角度回顾委员会的发展情况及其个人对此的看法。

28. 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主席 Karl Doetsch（加拿大）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奉献和宝贵贡献表示满意和赞赏。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9. 委员会在审议了所收到的各项议题之后，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其第 5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这些建议和决定见下文。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30. 依照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第 42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31.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其第 57/11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一必要性的关切。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对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新的举措以及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来加强这一作用。

32.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对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依据负有责任,这些责任可特别包括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包括酌情拟订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鼓励各种涉及国际合作的活动,如参与国际科研活动,分享卫星数据,向其他国家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以及建立体制能力等等,以便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34.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的有益使用对人类的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着巨大的意义;更为广泛地促进这种有益的应用,将加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

35.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题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可审议根据美洲空间会议的经验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法以及空间技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等问题。

36.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应用技术的使用增加与空间领域市场份额的下降相矛盾。如果可在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和灾害管理等方面发展更多利用空间系统的创新应用,如果可组建更多的合作经营企业以便各国得以优化利用现有资源,从而避免相互争用和使更多发展中国家成为空间领域的利益关系者,那么,上述这种趋势便可能提供机遇。

37.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日渐增加,特别是过去几年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实体谋求参与委员会活动的情况稳步增加,证明委员会加强其工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该代表团还认为,非政府专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一种充实委员会工作的积极事态发展,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成功与否最终将有赖于这些专家更多的参与。

38. 有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涉及多层面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应制定明确、层次分明和注重具体结果的方法。为此,委员会应编写一个调查表供成员国填写,并汇编成委员会的一份特别报告。委员会可根据这份报告,确定特别

审议的主题以及讨论的目标和行动截止日期。通过这项活动特别可以确定将哪些原则列入一项关于外层空间法的普遍性全面公约。

39.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作为专门从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大会机构而设立的。该代表团认为，在设立委员会时便已十分明确的一点是，将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论坛完全另行做出努力处理裁军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达到空前水平和私营部门大量参与，并不等于要求委员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事项。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的最新发展交换信息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而且确实存在一些根据委员会的任务加强国际合作的机会。

40.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履行大会赋予的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的任务。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外层空间的军事活动严重影响了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建立与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相关机构协调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机制。

42.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最高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外层空间的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部署武器这种危险日益增大以及采纳一种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的概念，将损害不扩散机制建设工作和整个国际安全系统的基础和理论根据。

44. 有代表团认为，由于尚未制订能够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国际法律机制，委员会应更加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特别是通过拟订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

45. 有代表团认为，应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际协定。该代表团忆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曾就此提出的倡议。

46. 委员会获悉，俄罗斯联邦预定发射的空间物体、其功用和参数等预报信息已在俄罗斯外交部网站（www.mid.ru）上提供，目前正计划也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提供这种信息。据认为，其他发射国提供类似的信息将有助于增进空间活动方面的信任。

47. 有代表团认为，国家间缔结关于火箭和其他空间技术的技术保障问题专门协定，以及在政府间空间合作框架协议内列入关于进口国境内对有关空间财产实行实物和法律保护的规定，包括此类财物对遭受扣留和执行行动的豁免权，这种新兴的做法是一种积极的发展，有助于确保这些技术仅用于和平目的。

48.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 200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50. 委员会根据第 57/116 号决议第 28 段，在其 2003 年 6 月 11 日第 503 次会议上重新召开了工作组会议，以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由大会在其 2004 年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查并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举措。工作组主席是 Niklas Hedman（瑞典）。

51. 委员会表示充分支持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52.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6 月 20 日第 517 次会议上核可了载于工作组报告的工作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

5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召开了全体工作组会议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的主席是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建议：(a)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进展；(b)设立建议 9（“促进空基通信服务的普及以促进知识共享”）行动小组；以及(c)为委员会向大会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投入，以便大会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A/AC.105/804，附件二）。

54. 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了各成员国、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指导下的外层空间事务厅、多边合作中的政府间组织及从事空间相关活动的其他实体对落实建议所负的责任。

55.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所有 11 个行动小组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了其工作进展情况（A/AC.105/L.247、A/AC.105/2003/CRP.9、A/AC.105/2003/CRP.10 和 A/AC.105/2003/CRP.17）。

56. 委员会表示满意各行动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充分支持各行动小组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有些行动小组的成员参与程度有限，敦促行动小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并促进行动小组的工作。

57. 委员会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建议 11）和新的有创意的资金来源行动小组（建议 32）根据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分别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分别为 A/AC.105/C.1/L.264 和 A/AC.105/L.246）。

58.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主席请委员会评价该行动小组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和可以实现，并查明哪些实体可以落实这些建议。

59. 委员会认识到，对于行动小组所逐步详述的试验项目，需要做好必要准备。

6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行动小组成员的反馈率和参与率较低可能与缺乏能力和制度性机制以及在收集信息和国家机构间交换数据方面缺乏资源和专门知识有关。

6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行动小组根据其成员的能力将任务和责任分给这些成员，事实证明这种工作方法有好处，一些行动小组可以效仿。

62. 委员会注意到希腊和马来西亚将共同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 9 而设立的知识共享行动小组的主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行动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目标、行动计划和预计产出 (A/AC.105/2003/CRP.8)。

6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智利 A. Lefno 所作的“2004 年航空航天博览会与空间”；

(b) 俄罗斯联邦 A. Movlyav 所作的“全球环境监测战略”；

(c) 美国 A. Iasiello 所作的“专业协会在建立和支持地方航空航天能力方面的作用和效益”；

(d) 美国 R. Neilan 所作的“国际全球定位系统服务的活动”；

(e) 欧洲航天局 (欧空局) P. Willekens 所作的“宇航联合会/国际宇航协会/国际空间大学/教科文组织空间与教育研讨会”；

(f)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M. Hales 所作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方案”；

(g) 欧盟委员会 H. Bischoff 所作的“欧洲空间政策绿皮书”。

6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周国际协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编写的关于 2002 年世界空间周国际庆祝活动的年度报告发表在一份专门出版物上 (ST/SPACE/19)。

65.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实体的许多活动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有关。

66. 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02 年 7 月在卢萨卡举办第四期联合国/美国全球定位卫星系统的使用情况讲习班之后，一些国家制图机构的负责人或代表于 2002 年 12 月起草了《温得和克宣言》，以便发展非洲大地参照系统，该系统涉及非洲的 50 多个国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件事具体说明了外层空间事务厅特别是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如何可对努力促进使用空间技术造福发展中国家发挥重大影响。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A/AC.105/804)，其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指定的各项项目的审议结果。

68. 在委员会第 507 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概略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69. 在开始审议此项目时，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总体战略。该战略将侧重于一些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

先主题，并确定在中短期内能够实现的目标。委员会注意到，在每一项优先主题内，两项主要目标将是(a)能力建设和(b)提高决策者的认识，以便加强当地对空间技术实际应用的支持。

70.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的优先主题领域是：(a)灾害管理；(b)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c)环境监测和保护，包括预防传染性疾病；(d)自然资源管理；(e)教育和能力建设，包括基础空间科学各研究领域。方案将推动的其他领域包括发展赋能技术方面的能力，例如使用全球导航和定位卫星系统、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促进青年参与空间活动、小型卫星和微型卫星应用以及促进私营工业参与方案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的各项活动将尽可能支持委员会为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而设立的各行动小组。

7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4，第37-41段)中介绍的2002年进行的各项方案活动。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其所掌握的有限资金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资助这些活动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4，第42段)所述，在执行方案2003年各项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2. 委员会再次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使用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吁请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该方案。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应侧重于最优先的活动；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活动。

(←) 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3. 关于2003年上半年举办的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委员会感谢举办下列活动：

(a) 2003年5月19日至23日在罗马尼亚 Poiana Brasov 举办的联合国/罗马尼亚/欧洲航天局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区域讲习班；

(b) 2003年5月5日至6月13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办的第十三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74. 委员会批准了以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790和Corr.1，附件二)所述活动安排为基础、计划在2003年剩余时间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a)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遥感应用和教育讲习班，2003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大马士革举办；

(b) 联合国/泰国关于空间通信技术对弥合数码鸿沟的作用讲习班，2003年9月1日至5日在泰国举办；

(c) 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空间应用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专题讨论会，2003年9月8日至11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

(d)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侧重于遥感应用的空间技术教育和能力建设造福发展中国家讲习班，2003年9月25日至27日在德国不莱梅举办；

(e) 第四期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关于小型卫星为发展中国家服务：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讲习班，2003年9月30日在德国不莱梅举办；

(f) 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国家一级的行动”的联合国/大韩民国空间法讲习班，2003年11月3日至6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办；

(g)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培训班，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举办；

(h) 联合国/沙特阿拉伯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区域讲习班，200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沙特阿拉伯举办；

(i)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使用和应用国际讲习班，2003年12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办；

(j) 卫星通信技术弥合数码鸿沟专家小组会议，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k) 拟由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和培训班：

(一) 在印度：

a. 第三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研究生班；

b. 第四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通信研究生班；

c. 第七期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生班；

d.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技术及应用国际短训班；

e. 第三期为期九个月的空间和大气科学研究生班；

f. 地理信息学用于生物多样性评价国际短训班。

(二) 在摩洛哥：

a. 第一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培训班，2002年结束；

b. 第二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通信培训班，2002年11月开学；

c. 空间技术用于远程医疗国际讲习班，拟于2003年6月举办；

(三) 在尼日利亚：为期九个月的卫星通信和地理信息系统培训班，2002年12月开学；

(四) 在巴西：第一期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生班，2003年4月至12月举行。

75. 委员会批准了计划于2004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安排：

(a) 第十四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2004年5月至6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办；

(b) 第十二期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2004年5月24日至28日在中国举办；

(c) 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空间技术实际用于可持续发展专题讨论会，2004年9月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

(d)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利用空间技术造福发展中国家讲习班，在加拿大举办；

(e) 联合国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国际讲习班，在德国举办；

(f) 联合国/空间和高层大气研究委员会空间技术应用：监测和保护自然环境研讨会，2004年8月/9月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办；

(g) 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h) 联合国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讲习班；

(i) 联合国卫星通信对弥合数码鸿沟的作用讲习班；

(j)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用空间技术促进环境安全、灾区复兴和可持续发展讲习班，2004年5月举办；

(k)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瑞士/奥地利遥感服务于山区的可持续发展讲习班，2004年在加德满都举办；

(l) 拟由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举办的几个讲习班。

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捐助 13 万美元执行 2002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美国政府捐助 50 万美元执行该方案 2001 至 2003 年的活动；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代表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捐助 6 万美元以及法国政府捐款 5.5 万欧元资助灾害管理问题讲习班。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奥地利政府分别为 2002 年世界空间周的活动捐助 6,800 欧元和 2,880 欧元。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各成员国和组织为 2002 年提供了额外资源，专家报告已对此表示感谢（A/AC.105/790 和 Corr.1，第 41 和 42 段）。

7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主办国和各主办实体提供专家，担任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2003 年活动的教员和演讲人。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提供一名助理专家支助执行 2002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由奥地利政府、奥地利施蒂里亚州政府和格拉茨市、斯德哥尔摩大学自然地理系、Metria、瑞典国土测绘局以及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典开发署）为该方案提供的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

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东道国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题为“（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文件（A/AC.105/782）所述，按照 199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45/72 号决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作出努力，引导国际社会在发展中国家现有国家/区域教育机构内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每个中心一旦建成便可扩大并成为整个网络的组成部分，覆盖每个区域现有机构中与空间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具体方案组成部分。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79. 委员会感谢欧空局为 2002 年在设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的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所设施进行遥感技术研究提供两个研究金名额，以及为在设在荷兰的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和技术中心设施进行卫星通信和遥感技术研究提供三个研究金名额。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03 年提供在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所设施进行遥感技术研究的两个研究金名额，还将在适当时候提供在欧洲航天研究和技术中心的三个研究金名额。

8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应当通过提供长期研究金，增加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项目各个领域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成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种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81. 委员会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790 和 Corr.1, 第 26-35 段)所述，该方案为支持区域空间应用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包括：

(a) 与欧空局协作，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开展与各期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有关的后续试点项目，并与欧空局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提供联合国/欧空局利用遥感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后续方案所需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

(b) 为支持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的发展和业务提供援助，为举办该理事会 2003 年会议和展览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扩大该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提供援助；

(c) 向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灾害管理支助小组提供援助；

(d) 向 2002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介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要通过委员会设立的各行动小组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取得的进展。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向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简要介绍了 2002 年在该方案项下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的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讲习班的成果。这些讲习班由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共同主办；

(e) 支持哥伦比亚担任实施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行动计划的临时秘书处；

(f) 共同主办将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举行的拉丁美洲遥感和空间信息系统学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和第十次拉丁美洲遥感专题讨论会。

(四) 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召开 2002 年世界空间大会期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共同主办了在空间研究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科学大会上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空间研究小组会议。

83. 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将与欧空局合作，2003年在非洲支助一个试点项目，以开发用于确定、监测和评估非洲洪灾地区的信息系统并建立布基纳法索 Nakambé 河流域地表水资源目录。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世界空间大会期间举办的第一次空间政策首脑会议作出了贡献，这次会议使全世界空间领域的领导人聚集在一起，讨论空间探索、空间商业和空间应用等问题。这次首脑会议推进了外空事务厅与美国航空航天学会之间的合作。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8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⁴的文件汇编第十四期已经印发，其中选编了在空间应用方案的各项活动中提出的论文。

8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不断改进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www.oosa.unvienna.org)，其中主要包括定期增补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索引、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联合国各项条约状况的资料、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会议和活动日程表、以及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文件。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目前保持一个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网站 (www.uncosa.unvienn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87. 委员会强调了区域和国际合作对通过共用有效载荷、传播附带利益信息，确保空间系统兼容性以及按合理费用提供发射能力等合作活动向所有国家提供空间技术惠益的重要性。

8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5月14日至17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取得了成功。这次会议讨论了本区域各国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各个领域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机制，包括将空间科学和技术用于灾害管理、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公共健康和环境保护以及用于空间法和电信等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国际支助组于2003年就其如何执行会议的行动计划向担任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的哥伦比亚提供了技术咨询。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会议临时秘书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各方表达了尤其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就促进和执行联合活动并促进区域一级项目开展合作的意愿。委员会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成员国希望美洲空间会议成为一个常设机构。

89.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1995年12月6日第50/27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是尽早设立附属于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这种附属关系将使各中心得到必要的承认，并将增加吸引捐助方和与国家及国际空间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委员会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同外层空间事务厅签署了一份关于该中心附属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

9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自1995年建立以来，共举办了16期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培训班：7期遥感和地理信息

系统培训班、3期卫星通信培训班、3期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培训班以及3期空间和大气科学培训班。2002/2003年，中心将举办以下培训班：(a)第三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研究生培训班；(b)第三期为期九个月的空间和大气科学研究生培训班；(c)第七期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培训班。28个国家共480名学者从该区域中心的教育活动中受益。分别于2003年5月26日和28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了区域中心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荷兰的Karl Harmsen在创办人B.L.Deekshatulu主任任期届满后于2000年四月接任新的中心主任。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批准了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的协议书，这就意味着，所有十个原始签署国均已批准该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规定，协议书生效后已由东道国作了宣布。

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设立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多边空间合作秘书处。该秘书处的设立将起到推动本区域空间技术合作的积极作用。

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部分）在2002年11月开设了为期九个月的卫星通信培训班。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中心计划从2003年9月开始分别就遥感、基础空间科学和卫星气象学举办为期九个月的培训方案。

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法语部分）于2002年完成了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培训班并开始举办为期九个月的卫星通信培训方案。

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批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培训班于2003年开始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设在巴西的校区举行。2002年4月2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该区域中心理事会第二次会议，2002年8月5日和6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其第三次会议。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设在墨西哥的校区将于2003年晚些时候开设有关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首期培训班。2003年7月16日至18日将在墨西哥普埃布拉 Tonantzintla 的国家光学和电子天体物理学研究所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联合国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示范课程并对其作出修改使之适合本区域的需要和期望。

9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方案正在为约旦政府筹建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提供技术支助。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9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商定，作为其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每年审议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活动情况报告，成员国应报告其有关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的活动情况。⁵

98. K.Vincent（美国）就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的情况做了专题介绍。

9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70年代后期由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合作建立的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使用空间技术对全球遇险飞行员和船员提供了帮助。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自1982年以来已确定了事故信标的技术特征，

以帮助确保世界使用一个共同的标准。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扩大了空间部分，把目前提供即时报警的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装置包括在内。

10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目前有 34 个成员国，其成员国几乎遍及各大洲。这些国家协助开发并使用极可靠的地面网和报警数据分发系统。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自 1982 年以来已协助营救了 15,000 多人。委员会注意到，无论是从政治角度还是从实用角度看，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都是极为重要的合作事业。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10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情况（A/AC.105/804，第 68-77 段）。

102.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的 S. Nilsson 就该研究所的遥感活动作了专题介绍。

103. 委员会强调遥感技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按合理的价格一视同仁地及时提供最先进遥感数据及其派生资料的使用机会的重要性。

104. 委员会还强调增强能力采纳和使用遥感技术的重要性，以便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0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议程项目。

10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四年期工作计划（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就题为“审查与在外层空间和平使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程序”的报告(A/AC.105/781)所载资料采取任何其他步骤的问题。该报告是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最后审定的。

1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了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讨论中也取得了进展。

10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涵盖 2003 年至 2006 年、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另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这项新的工作计划涉及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制订国际技术性框架，载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A/AC.105/804，附件三）。

109. 委员会一致认为，即使目前并无必要为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而进行讨论，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也务必完全依照这些原则开展活动。

110.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继续尽量广泛地听取对影响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事项提出的意见以及任何与改进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有关的建议。

111. 一种观点认为，核动力源只应用于外层空间深空飞行任务，或在核动力源的使用不可避免的其他情况下使用。

4.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之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方法与机制

11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之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方法和机制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段），小组委员会拟定了明确、具体的提议和行动计划，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并在全系统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的某些实体之间更多地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情况（A/AC.105/804，第 88-96 段）。

1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赞同根据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建议拟订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机构间合作的提议。这些提议包括：举行半天开放式非正式会议，请委员会成员国参加，目的在于促进委员会成员国与机构间会议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请联合国各实体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特定主题的年度报告；并请委员会成员国填写为响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而开展的与空间有关的举措和方案的一览表。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这些提议（A/AC.105/804，第 93-95 段）。

11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委员会收到了机构间会议此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91 和 Corr.1）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2003 年和 2004 年及其后年份工作方案的报告（A/AC.105/792）。

115. 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4 年初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在日内瓦由世界气象组织主办。

116. 委员会一致认为，机构间会议应继续就其年会向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11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736，附件二，第 41 段），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和计划中的空间系统处理自然灾害管理问题而可能建立的全球运作结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情况（A/AC.105/804，第 97-115 段）。

118. 委员会强调了能实际使用全球卫星数据库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预防自然灾害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查明和消除遥感卫星覆盖面中的缺漏之处，以便能够向所有受灾地区提供可靠的信息。

119. 委员会注意到，2002年，《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已启用15次，最近一次启用是在2003年，与2003年5月21日阿尔及利亚发生的地震有关。

120.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委员会200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为工业界举办一次一天讲习班，请所有主要的通信卫星营运人参加，介绍各自系统的能力并就发生自然灾害时如何利用卫星通信发表看法。

6. 空间碎片

12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7/116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A/AC.105/761，第130段），继续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A/AC.105/804，第116-135段）。

122. 委员会听取了意大利的C. Portelli所作的题为“空间碎片：BeppoSAX经验”的专题介绍。

123.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看法：根据大会第57/116号决议，空间碎片问题的审议至关重要；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扩大适当的和承担得起的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各成员国应当更多地关注空间物体，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问题，以及空间碎片其他方面的问题（A/AC.105/804，第125段）。

1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工作计划，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根据其成员之间达成的共识，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了关于缓减碎片的建议（A/AC.105/C.1/L.260）。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其工作计划开始审查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建议并讨论核准利用建议的办法。

125. 委员会请其所有成员国对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建议进行研究，并在拟于2004年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出其意见。

126.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所收到的意见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成员国对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建议的意见并审议关于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进展，包括继续讨论核准利用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AC.105/C.1/L.260，附件)的办法。

12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得不到有关的官方资料，无法知道哪些卫星仍在工作，哪些卫星已经结束了工作寿命，空间碎片的缓减问题更加复杂。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发射国才可指定某个物体已正式退役，因此应鼓励发射国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公布其物体状况的改变情况。

128. 一些代表团指出，过去曾有国家公布关于空间物体功能状况的改变情况，例如与和平号空间站和 BeppoSAX 科学卫星衰变有关的情况，认为其他发射国应仿效这种做法。

129.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BeppoSAX 卫星重返大气层的经验表明，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空间碎片危险的认识，并认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通过其工作在这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13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数据库，列明各国负责与即将重返地球大气层的卫星的所有人交换资料的协调机构，以了解实际所涉危险，并制订在各自领土内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这一数据库应当不断更新并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3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作为单一议题/项目审议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4，第 136-144 段）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8. 调动财政资源，开发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

1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一议题/项目审议了关于调动财政资源开发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4，第 145-151 段）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9. 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医学和公众健康

13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一议题/项目审议了关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医学和公众健康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4，第 152-161 段）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

134. 奥地利的 O. Koudelka 进行了卫星转播实况远程医学演示。委员会感谢 Joanneum 研究所（奥地利格拉茨）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安排这次成功的演示所作的努力。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为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核准了全体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A/AC.105/804，第 162-163 段和附件二）。

136.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A/AC.105/804，附件二，第 24 段），全体工作组提醒注意，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曾商定，由于小组委员会 2003 年和 2004 年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可以利用的时间有限，小组委员会需审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各行动小组的报告，因此，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专题讨论会和旨在加强与工业界的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会每年应交替举行。2004 年将举行工业专题讨论会，暂不举办空间研委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专题讨论会。

137. 委员会核准了下述建议：拟于 2004 年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周举行的加强与工业界伙伴关系专题讨论会应当处理小卫星在农业、保健和人类安全方面的应用问题（A/AC.105/804，附件二，第 25 段）。

138. 委员会核准了下述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下列自 2004 年开始的工作计划，审议一个有关以空间系统为基础的远程医疗的议程项目：⁶

2004 年 成员国介绍本国远程医疗的一般应用情况，尤其是它们所使用的空基远程医疗的应用情况

介绍商业上可利用的远程医疗系统及各自国家不同私营工业和研究组织利用空间系统的能力

2005 年 介绍电子生物医疗设备的开发情况及其与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的兼容状况

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组织介绍空基远程医疗系统

就空基远程医疗系统在技术参数和用户接受程度方面的局限性进行辩论

就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使用空基远程医疗系统的能力进行辩论，包括对空间部分的使用和培训等问题

2006 年 介绍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空基远程医疗应用的可能的双边/多边项目。

1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一系列广泛的议题上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作的专题介绍是很重要的，包括那些由非政府实体的代表所作的专题介绍，因为它们增加了审议的技术含量，并就空间活动的新发展提供了及时的资料。

140.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国家活动的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5. 拟在工作计划项下审议的项目：

(a) 空间碎片；

（工作计划的第三年：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继续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其根据空间碎片协委会成员之间达成的共识拟订的关于缓减碎片的建议（视需要而定）；成员国继续审查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碎片缓减的建议。）⁷

(b)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关于 2004 年的工作：见 A/AC.105/80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

(c) 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成员国代表介绍本国利用远程医疗应用的一般情况和空基远程医疗应用的具体情况；不同私营工业和研究组织介绍投入市场的远程医疗系统及其利用空间系统的能力。）

6. 供讨论的单一议题/项目：

(a)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b) 综合性空基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实施情况；

(c) 日地物理学。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其中包括确定作为供讨论的单一议题/项目来处理的主题或作为拟在多年期工作计划项下审议的单一议题/项目来处理的主题。

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1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05)，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为其指定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42.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情况作了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4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并重新召开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会议。

144. 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其执行情况和种种不利于其获得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期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

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应在工作组现有授权任务的范围以内(A/AC.105/805，第37段)。

14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保存人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收到关于此类条约签署和批准现状的一份报告。

146. 委员会欢迎有些代表团就其加入或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进程现状和准备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还对成员国提供的介绍本国拟订国家空间法进展情况的报告表示欢迎。

147. 委员会欢迎希腊最近加入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148.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确定了一个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使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共同受益的框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采取有助于该法律框架继续保持活力的各种活动。

149. 据认为，接受此类文书的国家应对本国法律加以审查，以确定此类法律是否足以落实这些文书。

150. 据认为，由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批准国数目较少，应尤其鼓励成员国批准该文书。

151. 有些代表团认为，促进落实空间法主要文书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委员会设法扩大这些条约在国际上的接受范围，增加条约缔约国的数目。

152. 委员会回顾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曾收到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决议草案的提案(A/AC.105/C.2/L.242和Add.1)。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和希腊共同就此事项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153.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审议A/AC.105/L.249号文件中所载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决议草案的提案修订案文。

154. 有些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该决议将以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完成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三年期工作计划以后所得出的结论(A/AC.105/787，附件四，附录)为基础。

15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以现行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为重点，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审议“发射国”概念的适用情况。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对需要国家立法的领域的指导。

15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适用“发射国”的概念上应更为明确无疑，供大会审议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可有助于消除某些不确定情况。然而，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融资安排十分复杂，涉及到许多国家，或由非《责任公约》缔约国拥有或控制的空间物体是从缔约国的设施或领土发射的，因而难以确定所有权的情形，因此拟议的决议不必提供明确性和确定性。

157.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大会不是对《责任公约》或《登记公约》的条文进行解释的合适机构。只有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方可对这些条约的条文加以解释。

1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了由秘书处与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共同举办的第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委员会对宣布下一期空间法讲习班将由大韩民国主办并将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表示欢迎。

159. 委员会注意到希腊表示希望于 2004 年 10 月至 11 月在雅典主办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160.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根据美国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基辅国际空间法中心等机构提供的资料, 编纂一份空间法教学机构名录。

161.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被列入名录的机构应参加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教学机构电子网络, 该网络应利用附属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机构框架, 并应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 予以协调。该网络可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联络单位组织在一起。网络中的各机构可交流为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所开展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可包括: 参加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进行的联合研究、建立与这类机构的交流方案、或向这类机构提供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62. 委员会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即附属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应在其课程表中载列一门空间法基本课程。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63.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了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各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报告, 并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 认为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各国际组织向 2004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65. 委员会注意到, 外层空间伦理学专家组已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 (A/AC.105/C.2/L.240/Rev.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曾请该专家组确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哪些方面可能需要委员会加以研究, 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及与该伦理学委员会密切联系起草一份报告。⁸

166.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报告及其附件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同时请教科文组织在共同合作的框架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随时介绍教科文组织在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情况, 同时适当顾及各自的权限。

167. 委员会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 (A/AC.105/805) 第 68 段中所表示的观点,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制定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 小组委员会制定的整个空间法体系是建立在伦理原则基础上的。

168. 委员会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可以在该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外层空间活动伦理问题。

3.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6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70.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设立了由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的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以便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形成的并得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专项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7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及空间商业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定界，宜将外层空间的界限定在海拔 100-110 公里处。该代表团还认为，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并在可行的基础上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

172.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认真审查对关于航空航天问题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因为这些答复可以构成良好的讨论基础，以期全面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

173.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具有独特特点、有可能饱和的有限自然资源，应该在合理公平地向所有各国开放的原则基础上利用这种资源，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7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独特的国际资源，应该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保证向所有各国平等开放地球静止轨道。

175.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 附件三)是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适用平等原则并向所有各国开放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重要基础。

176.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以便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17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继续审议了关于审查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原则和可能的修订这一列作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

178.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5, 第 97-104 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就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交换了意见，报告中提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标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正在开展的工作。

5.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79.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项题为“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180.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181.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该项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 担任工作组主席。

182.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有关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的报告 (A/AC.105/C.2/L.238), 该报告是经与联合国法律顾问磋商后编写的。

183. 委员会注意到, 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统法社) 政府专家委员会审议议定书初稿的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 并且除成员国以外,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也将被邀请出席会议。

184. 有些代表团认为,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通过降低太空活动增加所带来的金融风险 and 财务负担, 有助于扩大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活动。

185. 有与会者认为,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通过, 看上去更符合融资机构的利益, 而不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空间活动筹资。

186. 有些代表团认为, 有必要继续慎重审议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同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联合国目前的任务授权和现有活动; 必须避免联合国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任何风险; 不应给联合国增加额外的财政负担; 联合国在行使这类职能方面尚缺乏实际经验。

187. 有些代表团认为, 在就联合国在一项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作用作出最终决定前, 继续研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根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材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关方面的实际经验将是有益的。

188. 有些代表团认为, 联合国在原则上是行使监督机关职能的最适合的组织, 由联合国承担这些职能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这些代表团认为, 通过担任监督机关, 联合国将可以为登记制度确保一个国际制度框架。

189. 有些代表团认为, 联合国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不妥, 因为这些职能超出了联合国的职权范围, 特别是大会的职权范围。

190. 有与会者认为, 如果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角色, 这与《联合国宪章》并无冲突。

191. 有与会者认为, 成员国可以通过制定国家立法和通过现有国际商业惯例

来处理他们的国家实体和融资组织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国际贸易组织之一或者任何一家国际银行组织将最适于担任监督机关。

192. 有与会者认为，应积极考虑其他选择，包括成立由公约的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关。

193. 有些代表团重申，公约和议定书既不应损害也不应删减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两者如出现冲突，应以现行原则为准。

194.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在议定书序言和其他部分均应作出规定，以确保其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兼容。

195.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在议定书起草时能够充分慎重考虑可能的冲突领域，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和现行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将可以是相兼容的。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项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拟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项目。

197.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5，第 135-154 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就成员国提出的大量有关新议程项目的提案交换了意见，并且就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提案达成了协议。

198.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了由 Niklas Hedman（瑞典）协调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各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199. 委员会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41 和 Add.1)基础上，根据下列四年期计划开始审议一个题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 2004 年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介绍其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报告，并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必要的资料列入登记册
- 2005 年 由一个工作组审查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004 年提交的报告
- 2006 年 工作组查明共同的做法并为提高对《登记公约》的加入率而起草建议
- 2007 年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议定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审议这一项目。

200. 委员会同意，除报告以外，成员国可以就他们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介绍。委员会还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就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作介绍。

201.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同意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一个题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展的贡献”的新议程项目。

202. 有些代表团认为，正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提议的，有必要就拟订一项国际遥感公约开展讨论，以修订《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并考虑在该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由于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到遥感活动中以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所导致的新问题。

203.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订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运作良好，而且由于全球卫星业界所面临的现有问题，不提倡就尚未显示出其必要性的国际监管机制展开讨论。

204. 有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草拟普遍、全面国际空间法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就此类公约展开讨论可以使国际社会以统一的方式审议因空间活动新发展而带来的若干问题以及国际空间法系统中有可能存在的空白。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在拟议的议程项目下，小组委员会将只讨论草拟普遍、全面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不得因拟订此项公约而重新开始辩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国际空间法的现行原则。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将有助于缩小现有国际空间法体系中的差距，而不会损害现有条约。

205.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主要文书所确定的框架鼓励对外层空间进行探索，既有益于航天国，又有益于非航天国，而且希望有可能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文书只会危及现行空间法制度中的各项原则。

206. 委员会忆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及合作国支持的提案，其中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其议程中纳入有关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所涉法律问题的 2005-2008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

207.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应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并由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进行审议。

208. 有与会者认为，由于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只是初步的，仍需要各国仔细审查，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为时尚早。

209.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下列项目列入 2004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查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初稿中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9.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展的贡献。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议程项目

10.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其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所需资料列入登记册方面的做法）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现状的审查

210. 根据大会第57/116号决议第43段，委员会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现状的审查”议程项目。

211.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附带利益 2002年》。

212.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正在产生许多重大效益。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推广附带利益和向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促进对新的附带利益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的重要性，以提高用户和决策者对空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并获得对制订和维持空间方案的必要支助。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空间技术的利用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尤其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

213. 在农业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微重力研究在培育高产和维生素含量高的水稻和油料作物等各类作物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例如，科学家们通过空间研究培育出一种新的蘑菇品种，它构成一种新系列保健食品的基础，其中

包括调节胆固醇水平、血糖和血压的食品。通过空间研究还可培育出能够在干旱和盐碱地等恶劣条件下生长的作物。

214. 在医学研究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利用“芯片照相机”传感技术对骨质疏松症进行早期评估的系统。该系统使得医生能够检测骨骼密度和评估将来在传统的骨质疏松症检测所需的短暂时间发生骨折的危险，并且这种检测可以在手指等外围部位进行，而不是像传统的检测那样在臀部和脊骨部位进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使眼睛追踪装置小型化所进行的工作，这种装置使行动和语言功能受到严重限制的人能够仅通过眼球的移动来进行交流和控制其环境。减小这种装置的体积和重量不仅增强了便携性，而且还提高能效。

215. 在运输安全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用于防止因车轴过热造成火车事故的“红外探热箱”探测系统。该系统是以卫星红外线遥感、人工智能以及信息处理等领域的开发技术为基础。委员会还注意到一种新的低成本的弹射降落伞系统，在紧急情况时，飞行器在该系统拖带下能够飘浮降落地面。该系统已挽救了 148 人的生命。

216. 在环境和资源管理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便于清除水中危险杂质——过氯酸铵和硝酸盐——的方法。该系统是一家早先为国际空间站研制水净化系统和为将来月球基地和火星飞行任务研制空气净化器的公司研制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用于太空中封闭环境研制的另一种使用硝化剂的水净化系统，该系统目前用于水族馆的水净化操作。

217. 在公共安全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用于保护人们免于吸入浓烟造成伤害或死亡的防烟罩和过滤系统。该产品利用一种能在室温下将一氧化碳转化为无毒的二氧化碳的催化剂，并能产生可供呼吸 20 分钟的空气。这一创新产品最初是为有关二氧化碳激光的研究而研制的。

218. 委员会注意到，为运载火箭研发的绝热技术以及为轨道航天飞机研发的耐热技术正在应用于地面设施。

219.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电阻器技术在国际海底电话电缆上的应用。

220. 委员会注意到，在诸如环境监测、农村和城市财产评价、自然资源管理和农业等领域，卫星对地观测正在成为一项日益重要的技术。委员会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应用这项技术的能力而进行的重要工作。

221. 委员会注意到数字地图档案，这是一个在互联网上提供各数据库存储的地理资料的联机系统，有助于在发生危机情况下更加有效地提供援助。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2 年欧洲在利用遥感资料进行抗洪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改进洪水预测和利用空间图像进行预警方面所采取的举措。

222. 委员会注意到在利用卫星通信造福农村人口方面所作的努力，如通过卫星链路开展远程教育和使万维网覆盖偏远地区的人口。

223. 委员会建议在 2004 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F. 空间与社会

224.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委员会继续审议了题为“空间与社会”的项目。

225.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日本的 K. Tanabe 和 T. Oida 题为“日本的空间活动”的专题介绍；

(b) 美国的 E. Pulham 题为“改善全人类的生活”的专题介绍；

(c) 教科文组织的 Y. Berenguer 题为“教科文组织的空间教育项目”的专题介绍。

22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在许多方面影响人类社会。外层空间服务如遥感、电信和导航系统，正在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和帮助创建一个全球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在许多领域的重要应用，如在远程教育、天气预报、农业收成预测、灾害管理、运输、公共安全和许多其他领域。微重力试验能够以地球上不可能的方式探索生物学和其他科学。

227. 委员会注意到，在空间探索方面发展的空间应用和技术有助于弥合社会中存在的差距，包括受过教育者和文盲者之间、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之间的差距，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国之间在连通能力方面的差距。通过使用空间产品和服务，发展中国家有可能跨越一些发展阶段。空间活动还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的素养。

22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研究和探索正在解决一些基础科学问题，各国人民可从中受到启发。从外层空间得到的第一批地球图像深刻地改变了人们对这颗行星的看法，使人们对全球环境有一个更加良好的视野和更加深刻的认识。

229. 委员会注意到就空间给社会带来的好处进行交流非常重要，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空间方案可给人们日常生活带来好处的认识。

23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是所有文化中一个重要主题，激发了艺术、音乐、电影和文学创作的灵感。

23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是可以吸引儿童热爱科学和数学的主题，可以增加进入这些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空间应用在增加教育机会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例如通过卫星的远程教育和电子联机学习。委员会强调空间科学和工程方面的教育对于加强各国的科学和工业能力非常重要。

232. 一种意见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教育应视为全球空间方案的一项主要目标，有助于避免将来因缺乏科学家和工程师的短缺。此外，空间专业人员移民到少数几个发达国家可能造成全球空间市场减小的副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就这个问题向成员国提出适当建议。例如，有一些国家的空间技术能力较低，可以增加这些国家参加国际空间任务和项目的机会，以便发展全球能力。

233.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而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起的贡献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所采取的其他重要举措。

2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正促进青年参加空间活动。

23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99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54/68 号决议，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世界空间周，这是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对外层空间的认识的大好机会。

236.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国家教育活动，其中包括印度的“Gyandarshan”教育电视频道；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的“教育工作者宇航员”方案，通过该方案，教师成为宇航员小组永久成员，全世界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加入网上的“地勤机组人员”队伍了解空间探索及其给我们在地球上的生活带来的好处，并承担与飞行任务有关的工作；有 102 个国家参加的“为环境服务的全球学习和观测”环境科学和教育方案；德国的“学校实验室”方案，科学家通过该方案指导学生利用非常昂贵、学校无法保有的技术设备进行试验；匈牙利宇航学会举办的年度作文比赛和青少年空间夏令营；智利的空间营和远程教育方案；巴基斯坦空间和上层大气研究委员会举办的世界空间周活动；以及日本的空间营、夏令学校和教师空间培训学院等活动。

237.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航空航天探索厅（航空航天厅）不久将成立，该机构合并了日本的空间和航天科学研究所、国家航空航天实验室和国家空间开发厅。航空航天厅的建成将使该国在努力利用空间造福社会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238. 委员会注意到，在拟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2004 年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将由智利航天局举办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办拉丁美洲范围内的空间与社会研讨会。

239. 根据哥伦比亚的一项提案（A/AC.105/2003/CRP.14），委员会同意未来几年继续审议题为“空间与社会”的项目，选定“空间与教育”作为 2004-2006 年期间的讨论重点，有关工作计划如下：

2004 年 “教育工作中的空间主题和空间知识教育”

各成员国和政府间实体及非政府实体专题介绍它们在下列方面的努力：(a)将空间主题纳入教育中和(b)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确保为将来提供与空间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查明成功的要素

查明在努力将外层空间主题纳入教育中和发展与空间相关领域人力资源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讨论可以采取什么办法消除这些障碍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可能执行小型项目

2005 年 “空间手段用于教育”

各成员国和政府间实体及非政府实体专题介绍在空间应用于增加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机会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审查发展中国家空间服务和系统用于提供教育机会的使用率和费用可承受性

查明空间为农村地区医疗带来益处的方式

查明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利用此类空间服务和系统时可能遇到的障碍

讨论可以用什么办法消除这些障碍，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可能执行小型项目

2006 年 最后完成工作计划

制定下列方面明确、具体的行动计划：将空间主题纳入教育中，加强空间知识教育，发展用于教育的空间手段，以及确保空间服务促进实现普及教育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

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关于空间在教育中的作用以及空间与教育的关系的简要文件，送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40.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邀请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以及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 9、17 和 18 行动小组为上述行动计划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各自的活动，散发材料，以及就委员会如何讨论有待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

G. 其他事项

1. 任期自 2004 年开始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人选

241. 本报告附件二所载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人选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商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04 年和 2005 年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主席：Adigun Ade Abiodun（尼日利亚）

第一副主席：Ciro Arévalo Yepes（哥伦比亚）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Parviz Tarik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主席：Dumitru 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

法律小组委员会

主席：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

2. 委员会成员

242.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事宜。

243. 委员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根据既定程序，成员国需要考虑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在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协商。

244. 委员会注意到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可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观察员地位

245.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政府间组织，即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应用系统分析所），申请取得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这些实体的有关信函和章程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发(A/AC.105/2003/CRP.4)。

246. 委员会决定授予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和应用系统分析所常驻观察员地位。

4. 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

247.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关于将一个题为“空间与水”的新议程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A/AC.105/2003/CRP.18）。

248. 委员会同意将该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委员会将根据2004年期间完成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在该届会议上决定是否继续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

5.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249. 委员会收到2004-2005两年期方案概算（A/58/6(Sect.6)）。

2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拟议工作方案列入了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建议开展的活动。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251. 委员会商定2004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4年2月16日至27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4年6月2日至11日	维也纳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7/20），第209段。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1，第2段。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第2号决议。

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及更正（A/56/20和Corr.1），第220段。

⁶ 见文件A/AC.105/804，附件二，第23段。

⁷ A/AC.105/761，第130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6/20和Corr.1），第225段。

附件一

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 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第 28 段，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6 月 11 日第 503 次会议上再次召集了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而设立的工作组会议。在同一会议上，Niklas Hedman（瑞典）当选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会议。在工作组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在其开幕词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在其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审查行动小组为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供的投入

3. 工作组收到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各行动小组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提供的投入汇编（A/AC.105/L.247 和 A/AC.105/2003/CRP.9）。工作组注意到，各行动小组是按照全体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编制的样式表提供投入的（A/AC.105/804，附件二，第 15 段和附录一）。工作组注意到，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第 11 号建议而设立的可持续发展行动小组和为执行第 32 号建议而设立的创新筹资来源行动小组根据其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提交了其最后报告（分别载于 A/AC.105/C.1/L.264 和 A/AC.105/L.246）。

4. 工作组注意到各行动小组取得的进展。工作组一致认为，随着各行动小组在其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应请其提交最新的或经修订的投入。

5. 工作组在审查了上述各行动小组投入汇编中所载的建议之后，一致认为应为甄选供列入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提议确立一套标准。工作组商定了下列标准：

- (a) 拟通过实施各项建议来实现的目标应是具体的、可行的和可衡量的；
- (b) 建议应是可采取行动的；
- (c) 建议应得到行动小组各成员的积极支持，以便促进其早日实施；
- (d) 应消除阻碍实施各项建议的障碍；
- (e) 建议的实施应使在开始实施后的五年内达到重大阶段性指标成为可能。

6. 关于上文第 5(c)段所列的第三项标准，工作组注意到，有些行动小组的成员参与水平较低，这会妨碍这些行动小组为提出供列入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提议作出努力。因此，工作组促请各行动小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各行动小组的工作并对其做出贡献。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区域实体提供的投入

7. 工作组收到了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为报告提供投入的与空间有关的区域实体（A/AC.105/804，附件二，第 18 段）提供的建议汇编（A/AC.105/2003/CRP.6）。这些实体是依照全体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编制的准则提供投入的（A/AC.105/804，附件二，第 20 段和附录二）。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并不是所有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都根据准则对关于为报告提供投入的邀请做出响应的。¹

8. 关于这些组织为补充各行动小组为之设立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工作而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方案或项目，工作组注意到，一些行动小组已在制订建议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组织提供的相关投入。工作组鼓励各行动小组与采取举措和开展方案或项目的组织之间进行互动交流，这有助于各行动小组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审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建议

9. 工作组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了一份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概述，其中指明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哪一项议程项目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哪一项建议相关（A/AC.105/C.1/L.262，附件一）。工作组注意到，概述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小组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提供的额外投入（A/AC.105/804，附件二，第 16 段）已足够用于开始起草提交大会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审议其议程项目所取得的成就的报告。

10. 工作组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拟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建议应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具体建议联系起来（A/AC.105/804，附件二，第 17 段）。工作组一致同意，应请委员会各成员就外层空间事务厅拟编写的一份关于使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载的建议²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大会第 55/2 号决议）联系起来的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11. 工作组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同意在其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考虑为编写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向委员会提供建议。工作组还注意到，在闭会期间，将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推进其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任何困难发表意见并就可能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

报告纲要草稿

12. 工作组审查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报告暂定初稿纲要。³工作组最后审定的纲要如下：

提要

- 一. 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背景和成果
- 二. 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机制
- 三. 在落实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各行动小组取得的进展
 - B. 国家和区域性努力取得的进展
 - C. 为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作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活动
 - D. 为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作出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四. 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与联合国系统内已举行的全球性会议及其他全球性倡议的成果之间的协同效应
- 五. 评估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过程
 - A. 已取得进展的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 B. 查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面临的挑战
 - C. 仍有待处理的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 D. 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出现的问题
 - E. 供资
- 六. 未来的方向
 - A. 拟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拟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必要时拟由秘书处其他单位采取的行动
 - C. 对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建议
 - D. 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 E. 关于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包括审议可能采用的新的合作机制

附件

- 一. 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落实情况概述
- 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对修订后的议程结构所列议程项目进行审议而取得的成就
- 三. 各行动小组利用样式表提供的投入
- 四. 参考文件一览表

13. 工作组收到一份拟列入报告的内容一览表草稿。工作组注意到，编写一览表草稿的目的是为起草报告提供指导方针。工作组同意将按照经工作组审

查和修改的内容一览表草稿 (A/AC.105/2003/CRP.15 和 Corr.1 和 2) 编写报告草稿。

14. 工作组认识到报告的提要非常重要。工作组一致认为，提要应指出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几个领域，并概述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及其背后的理由。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建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编写提要。

15. 关于第二节，工作组一致认为这几节的目的应是向大会说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内外的执行机制。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把重点放在机制而非具体活动上面。

16. 关于第三节 B 分节，工作组忆及成员国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和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认识到 B 分节如果全面详尽地描述各国的努力，就必然会冲淡报告的重点。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 B 分节应提及各成员国每年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的国家报告可重点说明成员国为响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实施的新机制和新举措。

17.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三节 D 分节也不应全面叙述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响应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而开展的活动。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应用较短的篇幅介绍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提供的投入，D 分节将提到这些组织为响应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请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提交这类报告。

18. 关于第五节 C 分节，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可能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或可能已经失效的建议。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成员国中间进行调查，查明对仍有待落实的建议的重视程度。进行调查的方式可以类似于 2001 年 3 月进行的调查，那次调查的结果导致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各行动小组。

19. 工作组商定提交大会的报告将用一个附件列出参考资料一览表（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

报告编写时间表

20. 工作组商定的报告编写时间表如下：

日期	行动
2003 年 7 月	<p>请委员会成员就外层空间事务厅拟编写的一份关于使《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建议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联系起来的文件发表评论意见。</p> <p>(答复截止日期: 2003 年 10 月底)</p> <p>请委员会成员在其空间活动年度报告中说明为促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行动</p> <p>(答复截止日期: 2003 年 10 月底)</p> <p>请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提交报告, 说明为促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或行动。</p> <p>(答复截止日期: 2003 年 10 月底)</p>
2003 年 8 月初	<p>外层空间事务厅向成员国分发调查表, 调查对仍有待处理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重视程度。</p> <p>(答复截止日期: 2003 年 11 月底)</p>
2003 年 9 月初	<p>外层空间事务厅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第一至第三节草稿</p> <p>(答复截止日期: 2003 年 10 月底)</p>
2003 年 10 月底	<p>委员会成员提交空间活动年度报告, 其中说明为促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行动。</p> <p>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提交报告, 说明为促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行动。</p> <p>各行动小组利用经修订的样式表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经修订的对报告的投入</p> <p>委员会成员对第一至第三节草稿提出评论意见</p> <p>委员会成员就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于 2003 年 7 月编写的关于使《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建议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联系起来的文件提出评论意见</p>
2003 年 11 月底	<p>成员国填妥并交回关于对仍有待处理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重视程度的调查表</p>
2004 年 1 月中旬	<p>外层空间事务厅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第一至第三节修订稿, 其中纳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p> <p>外层空间事务厅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第四至第六节草稿</p>

日期	行动
2004 年 2 月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查第一至第六节草稿，第三、第五和第六节中涉及空间法的部分除外
2003 年 3 月至 4 月	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第三、第五和第六节中涉及空间法的部分
2004 年 5 月中旬	外层空间事务厅分发委员会报告草稿
2004 年 6 月	委员会最后审定报告草稿

工作安排：将来的会议

21. 工作组商定，为了推动报告草稿的编写工作，工作组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

22.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 2004 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工作组会议。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为工作组分配足够时间，以便最后完成提交大会的报告供委员会核准。

注

^a 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中，下列组织按照准则提供了投入：欧洲航天局、国际空间年欧洲协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第 2 号决议。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附件一，第 12 段。

附件二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组成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1.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从 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第三任期的组成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 200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a请奥地利举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 其中包括与各区域组主席进行磋商, 以期在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前达成共识。
2. 依照上述协议, 奥地利召开了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各区域组主席和各区域组成员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会议。
3. 作为上述商议的结果, 委员会成员在 199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b基础上, 达成了下述协议, 以便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时进行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提供依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现任主席团任期的延长

4. 委员会现任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智利) 的任期将从 200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延长一年至 200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时止。同样, 现任第一副主席 Driss El Hadani (摩洛哥) 和现任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Harijono Djojodihardjo (印度尼西亚) 的任期也将分别再延长一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 Karl Doetsch (加拿大) 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 Vladimír Kopal (捷克共和国) 的任期将为其现有任期的整个期间, 直至 2004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时止。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

5. 从 2004 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起,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五个职位的任期将各为两年, 按照以下列顺序确定的公平地域轮换方式轮流担任: (a) 非洲国家组; (b) 亚洲国家组; (c) 东欧国家组;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 依照上述排序并从 2004 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起, 这五个职位待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应由各区域组按以下顺序 (见附录一和二) 确定: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7. 从 2004 年起, 应当在主席团成员承担各自职责之前两年就其人选达成协议。协议应相应地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由于应当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商定关于设立主席团的各个方面问题, 因此, 各区域组应当确保从 2004 年起, 在下一任主席团任期开始前两年, 在区域组内就拟确定的主席团成员达成一致意见。这应可确保就所有五个区域组的各自人选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以后若有变动, 如一区

域组指定的一主席团成员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承担其责任，则该主席团成员的原籍国和相关区域组将指定另一名主席团成员予以取代。各区域组应确定一种作出决定的方法，以便就人选达成一致，交由委员会作出共识决定，从而得以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传统做法，通过协商一致就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所有国家均有资格当选主席团的任何成员。作为过渡措施，2003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商定任期从2004年开始的主席团成员。

8. 为了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日常处理委员会的事务并积极促进和确保协调、专长和经验的延续性以及公平和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在必要时与将就任和刚离任的成员按各自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中的职责身份磋商。从2004年起，这个小组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与下，从其成员的跨学科、跨部门和跨机构的角度非正式讨论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有关的任何相关事项，但不影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主席团成员，包括将就任和刚离任的成员，应将其磋商结果通报委员会成员和各区域组各自的主席。

9. 本协议将补充1997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e中所载的主席的一揽子建议A节“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中题为“主席团的组成”分节所反映的关于任期的现行安排。本附件的附录三所载主席一揽子建议A节中的其他措施保持不变。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7/20)，第209段。

^b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

^c 同上，附件一，第2段。

附录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区域和职能轮换计划表：从 2004 年开始的 10 年周期，按职位分列

职位	第一年： 2004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05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三年： 2006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四年： 2007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五年： 2008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六年： 2009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七年： 2010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八年： 2011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九年：2012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十年：2013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一年： 2014 ^a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15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委员会主席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科技小组委员会主席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西欧组	西欧组	拉加组	拉加组	东欧组	东欧组	亚洲组	亚洲组	非洲组	非洲组	西欧组	西欧组

^a 2013 年即周期的第 10 年后轮换计划将周而复始；因此，2014 年的责任分配将与 2004 年的责任分配相同，2016 年的与 2006 年的相同，依此类推。

^b 拟在各区域内和委员会成员中协议达成一致的年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区域和职能轮换计划表：从 2004 年开始的 10 年周期，按区域组分列

区域组	第一年： 2004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2005 (2003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三年： 2006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四年：2007 (2004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五年： 2008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六年： 2009 (2006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七年： 2010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八年： 2011 (2008 年 协议一致) ^b	第九年： 2012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十年：2013 (2010 年 协议一致) ^b	第一年： 2014 ^a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第二年： 2015 (2012 年 协议一致) ^b
非洲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亚洲组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报 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东欧组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委员会 第一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拉加组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西欧组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委员会第二 副主席兼 报告员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科技小组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委员会第一 副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法律小组 委员会主席

^a 2013 年即周期的第 10 年后轮换计划将周而复始；因此，2014 年的责任分配将与 2004 年的责任分配相同，2016 年的与 2006 年的相同，依此类推。

^b 拟在各区域组内和委员会成员中协议达成一致的年份。

附录三

1997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所载主席的一揽子建议 A 节中的措施*

主席团的构成

1. 设立主席团所涉一切方面均应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
2. 主席团将由五个现有职位组成：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3. 五个职位在五个区域组中轮换，下述区域组各分配一个职位：非洲组、亚洲组、东欧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 在下一任期开始之前应提前两届会议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协商，以商定拟重新选出的任何现任主席团成员，并在考虑到轮换原则的情况下确定由哪个组来负责哪个职位。这基本上符合大会为其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做法。
5.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应包括：(a)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出兴趣；(b)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公认的经验 and 背景；(c)保证在任期内履行所委托的任务。
6. 每个职位的任期为三年；任何区域组担任同一职位不应超过连续两个任期。
7. 如果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则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参选的候选人；如果此种选举是在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中进行，则应由委员会在同一年度的届会上予以补批。
8. 由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的选举不应包括在上述安排之内，而应依循目前的做法。

议程结构

9. “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状况”应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可能列入关于“空间法规范与国际环境法规范的比较”和“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的新项目和诸如 A/AC.105/639 号文件第 54 段所列的其他项目。
10. 任何将补充项目列入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均应有附有一项工作计划、拟实现的目标和审议拟议项目的时间表。
11. 经大会核准后，任何补充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已在审议中的项目也可从议程中去掉。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届会的会期

12. 应当在确定会议替代安排之前就议程结构达成一致意见。
1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新的会议安排各为两周，分别于 2 月和 3 月举行，委员会为一周半，于 6 月举行，会议总时间为五周半。
14. 凡有必要时，委员会可临时决定延长或缩短某届会议的会期。